

【警暴昭昭，監警無力，要求警方公正調查深水埗的士撞人案】

背景

香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（簡稱：監警會）於本年 5 月 15 日發表報告，審視香港警方處理「反送中」行動的表現。監警會沒有調查權力，只能就着警方的調查結果作出評價，在「831」太子站事件及「721」元朗衝突事件的調查予公眾「各打五十大板」之感，並有為警方開脫之嫌。

就深水埗區而言，於 2019 年 10 月 6 日的士司機駕駛的士剷上行人路撞人，致三人受傷，一人被撞斷雙腳的案件一直沒有實質進展。此案性質非常嚴重，然而警方的調查進度落後，令公眾憂慮。如上文所述，在監警機制失效的情況下，公眾只能運用普通法中的「私人檢控」權力以檢控該涉嫌干犯嚴重罪行的的士司機，該案早前已獲裁判官批准派送傳票，下令傳召涉事司機出庭。警方於本案中疏於職守，調查進度未能跟上市民的期望，應受譴責。

就上述問題，現要求警務處回應：

1. 上述深水埗的士司機，駕駛的士剷上行人路撞人一案的調查進度；
2. 為何需要市民行使「私人檢控」的公民權利，以私人資源進行調查，而非由警方調查並轉交律政司進行檢控？

文件提交人：劉偉聰 李文浩 伍月蘭 劉家衡

2020 年 6 月 7 日